

太白湖新区2024-2025年度“除四害” 消杀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市网）TBBM-2024-S0031
（省网）SDGP370891000202402000056

采 购 人：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旭恒（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评分办法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太白湖新区2024-2025年度“除四害”消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tb.cn:4430/TaiBaiHu>）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tb.cn:4430/TaiBaiHu>）。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市网）TBBM-2024-S0031 /（省网）SDGP370891000202402000056

2、项目名称：太白湖新区2024-2025年度“除四害”消杀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太白湖新区2024-2025年度“除四害”消杀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1、收集整理2022年-2024年太白湖新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有关除“四害”资料，包括消杀记录、影像资料、监测记录、孳生地治理等；2、使用国家爱卫办认可的化学药物或生物制剂，顺利完成所辖区域2024年-2025年“四害”消杀工作；3、根据市爱卫办工作要求，对太白湖新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区域“四害”密度监测点，按要求做好密度检测、数据收集、整理上报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5、预算控制价：39.8万元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应为中小企业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3 提供的消杀药品应具有有效的①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②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③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毒性检验报告；
-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3.5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6 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3.7 供应商在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3.8 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 3.9 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 3.10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3.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0月10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tb.cn:4430/TaiBaiHu>）均可获取。
- 3. 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间：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10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太白湖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tb.cn:4430/TaiBaiHu>）。
- 2、具体操作为登录“济宁太白湖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登录——政府采购，点击采购项目，上传文件。
- 3、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五、开启（解密）

- 1、时间：2024年10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系统位置：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http://www.ccgp-shandong.gov.cn/>），须先进行注册，注册后没有其他操作，无须在该网站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及报价。

2、凡未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注册的供应商应先办理注册，须在该网站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及报价，具体程序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窗口右侧企业注册流程。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并无任何纸质文件，所以注册后必须办理CA及电子签章，注册咨询电话：0537-7817176，CA电子密钥咨询电话：0537-7817099，技术支持电话：0537-7817075。已办理过注册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登录系统，参与本项目。

3、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将同时在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更正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4、监督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电话：0537-65372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京杭路新城发展大厦A座

联系人：唐超 联系方式：0537-6537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旭恒（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荷韵花园3号楼7楼

联系人：颜姝 联系方式：17562780383

2024年09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京杭路新城发展大厦A座 联系人：唐超 联系方式：0537-65370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旭恒（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荷韵花园3号楼7楼 联系人：颜姝 联系方式：17562780383
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太白湖新区2024-2025年度“除四害”消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市网）TBBM-2024-S0031 （省网）SDGP370891000202402000056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太白湖新区2024-2025年度“除四害”消杀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1、收集整理2022年-2024年太白湖新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有关除“四害”资料，包括消杀记录、影像资料、监测记录、孳生地治理等；2、使用国家爱卫办认可的化学药物或生物制剂，顺利完成所辖区域2024年-2025年“四害”消杀工作；3、根据市爱卫办工作要求，对太白湖新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区域“四害”密度监测点，按要求做好密度检测、数据收集、整理上报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预算	预算控制价：¥39.8万元； 预算控制价是采购人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服务周期	一年
10.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标准
11.	付款方式	签订正式合同后供应商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由采购人预付30%合同款，通过上级爱卫办或上级爱卫办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30%合同款，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应为中小企业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提供的消杀药品应具有有效的①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②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③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毒性检验报告； 3.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5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6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3.7供应商在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8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3.9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3.10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1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	证件及业绩的提交	1、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需包含以下资料，不提供或缺项提供的不予评审。 （1）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4）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厂家公章复印件的扫描件； （5）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厂家公章复印件的扫描件； （6）相应检验资质的机构提供的毒性检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厂家公章复印件的扫描件； （7）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如需分公司提供）；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还应包含评分标准中需要磋商小组验证审核的所有资料。
15.	电子响应文件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审。 2、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审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的“标书编制软件”（供应商在办理企业网上注册手续时领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超过报价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拒绝其响应；公开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济宁市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系统自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

		无法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签章要求	须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7.	上传电子响应 文件时间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于 2024年10月11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18.	响应文件解密 时间	1、时间： 2024年10月11日9时30分后 （北京时间） 2、供应商在开标前登陆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自主持人启动网上解密开始 20分钟 内使用ca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19.	电子磋商文件的 下载	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化运行管理系统后，查看“本单位正在投标的项目”栏目，下载对应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20.	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1.	报价次数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且 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的第一次报价 ，否则为无效报价。 网上报价：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电子报价系统，随时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规定的时间登录系统点击二次报价。报价截止时间后系统公开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进行报价、补充、修改等。如有中间报价，按照最终报价执行。 注：供应商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二次报价，提交二次报价。为保证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未上传最终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2.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及方法	
23.	磋商保证金	无
24.	履约担保	无
25.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6.	供应商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供应商必须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发现成交供应商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8.	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具体采购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141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报价系统内上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在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29.	强制采购和优	1、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先采购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本项目所称节能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时间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本项目所称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时间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4、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项目，给予5%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价格评审项及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5%的优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	-----	---

		品）明细表，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5、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6、所附证书处于暂停、注销等异常状态的，为无效证书。 7、①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加分或价格扣除；②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或价格扣除。 8、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物业公司，需出具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30.	质疑	供应商如有质疑，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2号的规定提出质疑。 名称：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唐超 联系方式：0537-6537032 名称：旭恒（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颜姝 联系方式：17562780383 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1.	投诉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定投诉。
32.		在任何公开报价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		如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项目停止采购。
34.	重要说明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同时，采购人对其他相关事项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公开报价项目的时间均以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标书工具软件编制。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公开报价当日，所有供应商不必抵达交易中心，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公开报价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互动交流、提异议等活动。 4、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前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供应商将影响正常在线交流，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行为及意思表示均视为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及意思表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否认。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合理配置软硬件设施，具体要求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

		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3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正文部分与前附表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方式、采购预算

1.2.1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服务期、服务质量

1.3.1本项目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服务质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采购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代理费为 6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6 保密

1.6.1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1.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信息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 (4) 采购合同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分标准

磋商文件将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tb.cn:4430/TaiBaiHu>）进行发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当日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电子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该电子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中国山东政

府采购网（<http://www.ccgps Shandong.gov.cn>）、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tb.cn:4430/TaiBaiHu>）予以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发送给所有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部分；

3.1.2 供应商简介及资质（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3.1.3 商务部分；

3.1.4 技术部分；

3.1.5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具体详见第五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2报价

3.2.1本次报价共二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二次报价为网上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登录济宁太白湖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点击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以电子形式报价。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后系统公开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进行报价、补充、修改、撤回最终响应文件。如有中间报价，按照最后报价条款执行。

3.2.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2.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括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含税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所需的设备（货物）费、调试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质保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3.2.4如果电子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电子显示系统显示出的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2.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2.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

报价，有优惠的，请将优惠一并折入产品价格，本项目不接收报价以外的价格优惠、赠与。

3.2.7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8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3.2.9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10供应商的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因市场变化及政策性上调等因素而变动。

3.3报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济宁太白湖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3.4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上传

3.5.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2因电子响应文件评审和电子签章需要，须用专门的标书制作软件进行制作，生成响应文件（tbdx格式）后上传。

3.5.3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本项目采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投标和存档的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不需要参加开标仪式，也不需要供应商递交纸质标书。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及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及扫描件的真伪负责，评审结束后将需要提供原件备查并将电子扫描件公示，广泛接受监督。

3.5.5网上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所有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于2024年10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太白湖公共资源交易网（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具体操作为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点击采购项目，上传响应文件。

3.5.6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时30分后**（北京时间）（由于供应商

自身原因仍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3.5.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均可以在系统内重新上传并替换原有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在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供应商的撤回修改情况。

4.3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修改与撤回其响应文件。

4.4 电子响应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5、不见面开标

5.1 不见面开标时间和地点

(1) 不见面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前附表。

(2)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供应商)》，进行相关操作。主持人(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组织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达到交易中心现场。

所有潜在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进入项目签到。未按时签到的供应商将影响正常在线交流，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

5.2 不见面开标程序

-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 (2) 到报价截止时间，工作人员宣布报价截止等有关事项；
- (3) 在解密截止时间内，供应商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解密标书；
- (4) 开启开标程序；
- (5) 公开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 (6) 开标仪式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6、磋商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准备工作，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 (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4)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5) 磋商小组解散。

6.1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专家成员严禁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因事先不知情而参与的，获悉与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后应立即告知退出；有利害关系是指，近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6.2 磋商准备

6.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磋商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磋商小组应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负责主持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2.3 熟悉文件资料

(1)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要求等，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

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未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6.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6.3.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电子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评审结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共同负责。

(6) 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6.3.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集体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3.2.1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符合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6.3.2.2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a) 电子响应文件不完整；

b)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c) 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d)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保障内容和说明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e) 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不见面开标仪式；

f) 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要求等与磋商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g)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最后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为准。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 磋商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更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竞争性磋商小组通过上述初步评审，只有成为合格供应商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6.3.2.3 磋商及最后报价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集体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最后报价

①磋商小组确定最后报价截止时间。

②供应商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点击二次报价。

③最后报价必须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以电子形式报价。

④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系统公开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⑤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进行报价、补充、修改、撤回最后报价。如有中间报价，按照最后报价条款执行。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 已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2.4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统一汇总后按得分高低排列名次。

6.3.2.5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无效、相互串通、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3.2.5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采购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相互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互相串通，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编制或上传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确定成交供应商

7.1成交方式

7.1.1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按规定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2编制评审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评审

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名单及理由；

7.1.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1.4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即告解散。

7.1.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电子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7.1.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6.1 关于磋商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按磋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磋商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磋商工作无法继续时，磋商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电子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

7.1.6.2 关于磋商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磋商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磋商中途退出磋商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磋商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磋商。

7.1.6.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磋商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按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4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

标准进行磋商。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和投诉

9.5.1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系指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5.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财政金融局报告，财政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1）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2）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 （3）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9.5.4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5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 (3) 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4) 预成交供应商情况；
- (5)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9.5.6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财政金融局进行投诉。

9.5.7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10、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解释。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太白湖新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

病媒种类	区域	控制指标	目标值	依据和说明
鼠	C级区域标准	1. 建筑内粉块阳性率	$\leq 3\%$	全爱卫发(1997)第5号文件规定为 $\leq 3\%$
		2. 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痕迹的房间	$\leq 5\%$	GB/T27770-2011 鼠类C级标准为 $\leq 5\%$
		3. 外环境累计2000米, 鼠迹数	≤ 5 处	全爱卫发(1997)第5号文件规定为 ≤ 5 处;GB/T27770-2011鼠类C级标准为 ≤ 5 处
		4. 建筑物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3\%$	GB/T27770-2011鼠类 C级标准为 $>93\%$
蚊	C级区域标准	1. 小型积水阳性率小于路径指数	≤ 0.8	GB/T27771-2011蚊虫C级标准为 ≤ 0.8
		2. 布雷图指数	≤ 5	中疾控传防发〔2014〕360号中疾控传防发[2015]45号
		3. 大中型水体取样, 采样勺指数	$\leq 5\%$	GB/T27771-2011蚊虫C级标准为 $\leq 5\%$
		4. 大中型水体取样, 平均每阳性勺蚊虫幼虫和蛹数	< 8 只	GB/T27771-2011蚊虫C级标准为 < 8 只
		5. 蚊虫的停落指数	≤ 1.5	GB/T27771-2011蚊虫C级标准为 ≤ 1.5
		6. 防蚊设施合格率	$\geq 95\%$	专家现场检查研判
蝇	C级区域标准	1.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	$\leq 1\%$	全爱卫发(1997)第5号文件规定为 $\leq 1\%$
		2. 其他单位有蝇房间	$\leq 9\%$	GB/T27772-2011蝇类C级标准和全爱卫发(1997)第5号文件规定均为 $\leq 9\%$
		3. 平均每阳性房间成蝇	≤ 3 只	GB/T27772-2011蝇类C级标准和全爱卫

		数		发(1997)第5号文件规定均为 ≤ 3 只
		4. 幼虫和蛹的检出率	$\leq 5\%$	GB/T27772-2011蝇类C级标准和全爱卫发(1997)第5号文件规定均为 $\leq 5\%$
		5. 室内防蝇设施合格率	$\geq 90\%$	GB/T27772-2011蝇类C级标准为 $\geq 90\%$
		6.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	不得有蝇	GB/T27772-2011蝇类标准和全爱卫发(1997)第5号文件规定
蟑	C级区域标准	1.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	$\leq 5\%$	GB/T27773-2011蜚蠊A级标准为 $\leq 5\%$; 全爱卫发(1997)第5号文件规定为 $\leq 3\%$
		2.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只数	≤ 10 只	GB/T27773-2011蜚蠊A级标准为 ≤ 10 只; 全爱卫发(1997)第5号文件规定为 ≤ 10 只
		3.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大蠊只数	≤ 5 只	GB/T27773-2011蜚蠊A级标准为 ≤ 5 只;全爱卫发(1997)第5号文件规定为 ≤ 5 只
		4. 蜚蠊卵鞘查获率	$\leq 3\%$	GB/T27773-2011蠊A级标准为 $\leq 3\%$ 全爱卫发(1997)第5号文件规定为 $\leq 2\%$
		5.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	≤ 8 只	GB/T27773-2011蜚蠊A级标准为 ≤ 8 只;全爱卫发(1997)第5号文件规定为 ≤ 4 只
		6. 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	$\leq 7\%$	GB/T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为 $\leq 3\%$; 全爱卫发(1997)第5号文件规定为 $\leq 7\%$

鼠、蚊、蝇、蟑螂控制标准

鼠控制标准

- 1、15平方米标准房间放20x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
- 2、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延长米，鼠迹不超过5处。

二、蚊虫控制标准

- 1、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
- 2、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及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及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
- 3、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次诱惑成蚊数不超过1只。

三、蝇控制标准

- 1、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他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 2、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四、蟑螂控制标准

- 1、室内有蟑螂成虫和幼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 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4只。
- 3、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太白湖新区2024-2025年度“除四害”消杀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方: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太白湖新区2024-2025年度“除四害”消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市网）（市网）TBBM-2024-S0031/（省网）（省网）SDGP370891000202402000056】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太白湖新区2024-2025年度“除四害”消杀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本项目为太白湖新区2024-2025年度“除四害”消杀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1、收集整理2022年-2024年太白湖新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有关除“四害”资料，包括消杀记录、影像资料、监测记录、孳生地治理等；2、使用国家爱卫办认可的化学药物或生物制剂，顺利完成所辖区域2024年-2025年“四害”消杀工作；3、根据市爱卫办工作要求，对太白湖新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区域“四害”密度监测点，按要求做好密度检测、数据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二、服务期限

一年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39800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 0元；自筹资金： 0元。

七、付款方式

签订正式合同后供应商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由采购人预付30%合同款，通过上级爱卫办或上级爱卫办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30%合同款，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督促项目组织推动；
2. 项目运作的监督管理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处理；
3. 对本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提供支持与帮助，包括组织、推广本项目等；
4.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采购人要求，不断总结情况和问题，提供合理化建议，配合采购人进行完善和修订；

2. 配合采购人统一宣传口径、共同推广本项目，包括应采购人要求，参与本项目的宣导、推广活动等。

3. 为保证采购人享受优质服务的权利，供应商需提供1、收集整理2022年-2024年太白湖新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有关除“四害”资料，包括消杀记录、影像资料、监测记录、孳生地治理等；2、使用国家爱卫办认可的化学药物或生物制剂，顺利完成所辖区域2024年-2025年“四害”消杀工作；3、根据市爱卫办工作要求，对太白湖新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区域“四害”密度监测点，按要求做好密度检测、数据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4. 供应商及其分支机构应及时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要求。

5. 供应商在做好消杀工作的同时，应向采购人主动提供相关整理上报工作。

6.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单方更改约定合同要求和消杀地点。

7.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供应商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XX（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如因供应商侵权遭受第三人主张权利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3、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3日内仍未履行；

4、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供应商出现违反本合同义务的行为的。

十一、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

2、若供应商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供应商发出违约通知书，供应商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供应商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此外，上述情形下采购人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存在有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的, 供应商应对因违约而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一次性补偿, 并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

因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造成泄密的, 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 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采购人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

十二、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 确保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新城发展大厦A座11层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期限：一年。

1.3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太白湖新区2024-2025年度“除四害”消杀采购项目，1、收集整理2022年-2024年太白湖新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有关除“四害”资料，包括消杀记录、影像资料、监测记录、孳生地治理等；2、使用国家爱卫办认可的化学药物或生物制剂，顺利完成所辖区域2024年-2025年“四害”消杀工作；3、根据市爱卫办工作要求，对太白湖新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区域“四害”密度监测点，按要求做好密度检测、数据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完毕后，服务期为一年的消杀工作。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本次服务小组人员职责根据消杀区域安排人员。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1.5.2 职责：我公司针对太白湖新区2024-2025年度“除四害”消杀采购项目制定了科学、合理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职责，加强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1.5.3 服务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元。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签订正式合同后供应商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由采购人预付30%合同款，通过上级爱卫办或上级爱卫办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30%合同款，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

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建议修改为：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的修订、

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无_____。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期限：一年。

1.3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太白湖新区2024-2025年度“除四害”消杀采购项目，1、收集整理2022年-2024年太白湖新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有关除“四害”资料，包括消杀记录、影像资料、监测记录、孳生地治理等；2、使用国家爱卫办认可的化学药物或生物制剂，顺利完成所辖区域2024年-2025年“四害”消杀工作；3、根据市爱卫办工作要求，对太白湖新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区域“四害”密度监测点，按要求做好密度检测、数据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完毕后，服务期为一年的消杀工作。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本次服务小组人员职责根据消杀区域安排人员。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1.5.2 职责：我公司针对太白湖新区2024-2025年度“除四害”消杀采购项目制定了科学、合理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职责，加强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1.5.3 服务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

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元。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签订正式合同后预付30%合同款，通过上级爱卫办或上级爱卫办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30%合同款，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 济宁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建议修改为：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无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部分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5、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6、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简介及资质（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资格审查资料（请按前附表“证件及业绩的提交”要求的内容编制）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商务部分

第四章 技术部分

第五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备注：1. 请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目录格式注明页码。

2. 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给供应商的附件内容格式，如不能满足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实际需要，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基础上自行设计、扩展表格内容。

附件一：

报价函

（采购人全称）：

我方已经认真审阅了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并对其没有任何保留意见，经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知悉该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为不见面开标，不需要到现场，不需要参加开标仪式，也不需要供应商递交纸质标书，只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及要求的扫描件，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及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我方对电子响应文件及扫描件的真伪负责，评审结束后将需要提供原件备查并将电子扫描件公示，广泛接受监督。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及变更内容(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3、我方承诺响应文件夹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和保证；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要求遵守你方对本次采购所做的各项规定；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9、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方式：
是否为小微企业（填写“是”或“否”）	
是否为监狱企业（填写“是”或“否”）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是”或“否”）	
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条件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注：本表后可附所报产品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 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等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五：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期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 A. 供应商名称：_____
- B. 注册地址：_____
-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 实收资本：_____
-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承诺：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及认证证书（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认证机构 名称（认 证证书附 后）	产地	数量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投标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须投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填报的型号必须与认证证书内的型号一致。
- 3、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 4、若所投设备不是强制节能产品，此表格空白做到响应文件中。
- 5、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九：

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及认证证书（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附后）	产地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优先节能产品报价小计：_____ 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审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优先节能产品的价格扣除。
3. 响应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价格扣除。
- 4、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十：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认证证书（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产地	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附后）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_____ 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审小组认定所拟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
- 3、响应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价格扣除。
- 4、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2024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 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报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保证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后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二、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是我单位自身行为，不出借资质与他人，也不借用或挂靠其他企业资质，同时不与其他公司串标、围标。如有出借、借用、挂靠资质或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规定的和采购人采购文件上约定的处罚，并自认取消三年内济宁太白湖新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不能如期保质量履约，愿接受招标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四、我单位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证件、业绩、荣誉证书、印鉴、资料等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报价响应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打分法），满分 100 分。

打分前，首先进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未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响应文件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评审打分阶段。按附表所述的评分标准，由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磋商小组择优推荐成交单位候选人。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以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基准价/供应商报价) × 30 × 100%。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业绩	3分	供应商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整体认识	9分	根据对供应商提供的消杀服务区域范围的整体认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清晰、合理、可行的得9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6分；方案简单、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作业区域及时间安排	9分	根据对供应商提供的不同作业区域的划分及作业时间安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清晰、合理、可行的得9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6分；方案简单、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区域划分	9分	根据对供应商提供的作业区域根据四害密度和治理难度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等划分方案进行总额评审：方案完整清晰、合理、可行的得9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6分；方案简单、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服务方案	8分	根据对供应商提供的四害消杀质量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清晰、合理、可行的得8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5分；方案简单、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及安全措施	8分	根据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完整清晰、合理、可行的得8分；措完整、可行的得5分；措简单、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	8分	根据对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完整清晰、合理、可行的得8分；措施完整、可行的得5分；措施简单、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性能保证措施	8分	根据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性能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完整清晰、合理、可行的得8分；措施完整、可行的得5分；措施简单、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8分	根据对供应商提供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卫生杀虫剂中毒急救等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配合政府的措施，组织体系，处理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清晰、合理、可行的得8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5分；方案简单、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注：1、评分标准仅针对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投标报价；

3、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

4、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各供应商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打分数的平均值；

6、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8、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实名投票推荐成交候选人。